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德阳海君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材料及中间体开发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德阳海君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高新材料及中间体开发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路66号九为蓝谷-德阳总部港。项目租用德阳秋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建厂房，购置安装玻璃反应釜、不锈钢反应釜、旋转蒸发器、搅拌罐、烘箱、实验通风橱、废气吸收塔、各种实验用搅拌器及实验玻璃器皿等实验设施设备，从事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化学制剂、新型材料等技术开发，提供中间体样品、工艺技术包、技术服务等。项目研发内容为客户研发提供工艺技术包及中试样品中间体，只进行工艺研发，不涉及中试试验和量产生产，不涉及动物实验和药效实验，不进行P2级以上实验，

项目检验分析内容不涉及生物检测。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 56.5 万元。

项目属于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本)中允许类项目，经德阳经开区发改委备案，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地块为工业用地，项目为专业实验室，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根据专家对《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德阳经开区环安局的初审意见，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实施不存在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性质、地点、内容、规模、生产工艺及环保对策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落实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与项目同步开展环保相关设施的建设。

(二) 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完善各项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理。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项目所在园区（九为蓝谷）内东北角已建成预处理池收集预处理后，排入绵远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外排。废气吸收塔定期排水、仪器器皿清洗废水、样品清洗废水采取在周期更换下来后，人工分类收集至专用容器内，分别采取旋转蒸发器进行蒸发处理，残留下来的固体采取专用容器收集后，定期委托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落实地下水污

染防治措施，全面做好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

（三）落实各项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酸性、碱性气体分别通过酸性气体收集系统和碱性气体收集系统收集后分别进行经喷淋吸收塔处理，由15m排气筒达标排放。有机废气经收集系统收集经喷淋去除酸、碱性气体后，统一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去除有机废气，经15m排气筒达标排放。

（四）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不扰民。落实各项固体废弃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处置措施，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必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建设各项环保应急设施，确保环境安全。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生产运行过程风险防范管理、各装置及设施间的协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

（六）落实控制和减少无组织排放措施，加强管理，确保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达标；项目以实验室建筑边界外50m范围划定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现无居民居住，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小区等与本项项目不相容的项目。

（七）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预处理后排入绵远河污水处理厂，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绵远河污水处理厂。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104.8kg/a；项目新增总量

指标经德阳经开区环安局德开环安〔2019〕88号文核实确认，符合相关要求。

三、工程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竣工后，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德阳市环境监察支队、德阳经开区环安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环评批复及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达德阳经开区环安局备案，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8月27日

---

抄送：德阳经开区环安局、德阳市环境监察支队、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